

新創採購獎申請須知修正對照表

年份	115 年	114 年	修正說明
名稱	2026 年新創採購獎	2025 年新創採購獎	配合新一年度滾動調整時程。
緣起與目的	為深化政府機關與新創企業之合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特設「新創採購獎」機制，希冀藉由表揚政府機關及合作新創雙方，針對採購新創企業產品或服務或雙方之技術合作方案，透過肯定與推廣成功案例，以有效支持國內創新產業發展，並為新創企業在各類前沿科技實際的應用場域，促進創新技術在後端的應用與普及，發揮更大的社會影響力，形成正向循環。	為深化政府機關與新創企業之合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特設「新創採購獎」機制，希冀藉由表揚政府機關採購新創企業產品或服務或雙方之技術合作方案，透過肯定與推廣成功案例，以有效支持國內創新產業發展，並為新創企業在各類前沿科技實際的應用場域，促進創新技術在後端的應用與普及，發揮更大的社會影響力，形成正向循環。	新增表揚新創企業，以提高新創企業參與獎項之意願。
實施方式	一、參與對象 <u>本計畫參與對象包括中央、地方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照護機構（依據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法人研究單位等（以下簡稱機關單位），以及符合本計畫資格之新創企業。</u> <u>新創企業申請資格如下：</u> ● <u>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應為正值。</u> ● <u>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稱之中小企業，且於申請標的合作完成日止，設立登記未滿 8 年者。</u> ● <u>經本署或其他機關推薦、獲獎之企業，或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三點各款條件之一之事業，不受前</u>	一、參與對象 中央、地方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照護機構（依據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法人研究單位等（以下簡稱機關單位）。	新增符合資格之新創企業為計畫參與對象，並增訂新創企業申請資格及相關認定條件。

<u>項設立未滿 8 年之限制。</u>		
二、獎項別及頒發對象 (一) 合作實績獎 3 組：機關單位為鼓勵機關單位導入新創產品及服務，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爰針對特定期間內 (<u>11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u>)，採購本署所辦理之新創共同供應契約上架品項，累計採購金額最多之 3 個機關單位，頒發本獎項。 (二) 創新典範獎：機關單位及<u>新創企業共同受獎</u> (擇優錄取) 機關積極運用新創產品服務增進公務服務效能，或提供場域協助新創企業完成產品服務試作或實證之亮點及代表性案例，須為已完成之合作案，<u>由機關單位或新創企業任一方提出申請。</u>	二、獎項別及頒發對象 (一) 合作實績獎 3 組：機關單位為鼓勵機關單位導入新創產品及服務，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爰針對特定期間內 (11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止)，採購本署所辦理之新創共同供應契約上架品項，累計採購金額最多之 3 個機關單位，頒發本獎項。 (二) 創新典範獎：機關單位 (擇優錄取) 機關積極運用新創產品服務增進公務服務效能，或提供場域協助新創完成產品服務試作或實證之亮點及代表性案例，須為已完成之合作案，由機關單位提出申請。	配合新一年度滾動調整時程，並因應實務合作需求，調整創新典範獎之申請及受獎方式。
三、申請方式與時間 (一) 合作實績獎：機關單位無須提出申請，由主辦單位依據特定期間內 (<u>11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u>) 政府電子採購網「創新應用」專區-新創共同供應契約累計之採購資料確認獲獎機關單位。 (二) 創新典範獎：自本須知公告日起至 <u>1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u>，機關單位或新創企業任一方填妥申請表 (附件)，以電子郵件 (<u>主旨：2026 年新創採購獎申請 單位名稱</u>) 寄至本獎項工作小組信箱 (<u>service@spp.org.tw</u>)，以電郵時間為憑，逾時提出申請者不予納入評選。 ※過去曾獲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者，今 (<u>115</u>) 年度不得再次以相同合作案例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式與時間 (一) 合作實績獎：機關單位無須提出申請，由主辦單位依據特定期間內 (11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止) 政府電子採購網「創新應用」專區-新創共同供應契約累計之採購資料確認獲獎機關單位。 (二) 創新典範獎：自本須知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機關單位填妥申請表 (附件)，以電子郵件寄至本獎項工作小組信箱 (<u>service@spp.org.tw</u>)，以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憑，逾時提出申請者不予納入評選。 ※過去曾獲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者，今 (114) 年度不得再次以相同合作案例提出申請。	配合新一年度滾動調整時程，開放機關單位或新創企業任一方提出申請，新增申請電子郵件主旨格式，並增訂照護機構及新創企業應檢附設立登

※機關單位若為照護機構(依據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及新創企業者,請同步提供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記證明文件之規定,以利申請案件管理及資格審查。
四、評選標準 (二)創新典範獎:創新典範獎:採書面審查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2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針對申請表內容,依據策略創新性、效益與回饋及後續使用規劃(評選標準如下)進行評估。 策略創新性(40%):合作應用之創新性,突破既有運作模式,並與國家重要發展目標有相關連結,如: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 ※若有同分的申請案,以「策略創新性」得分較高者優先。 (三)獲獎通知 1. 合作實績獎:預計於 <u>115 年 11 月下旬前</u>書面通知。 2. 創新典範獎:預計於 <u>115 年 11 月下旬前</u>審查後書面通知。	四、評選標準 (二)創新典範獎:採書面審查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2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針對申請表內容,依據策略創新性、效益與回饋及後續使用規劃(評選標準如下)進行評估。 策略創新性(40%):合作應用之創新性,突破既有運作模式,並與國家重要發展目標有相關連結,如: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 ※若有同分的申請案,以「策略創新性」得分較高者優先。 (三)獲獎通知 1. 合作實績獎: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初前書面通知。 2. 創新典範獎: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初前審查後書面通知。	配合新一年度滾動調整時程
五、獎勵辦法 (一)行政獎勵:獲獎機關單位之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單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功一次;其他有功人員、協辦相關人員,得由各機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未獲獎機關單位,對於辛勞得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二)獎勵內容:獲獎機關單位及新創企業各頒以獎盃一座。	五、獎勵辦法 (一)行政獎勵:獲獎機關單位之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單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功一次;其他有功人員、協辦相關人員,得由各機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未獲獎機關單位,對於辛勞得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二)獎勵內容:獲獎機關單位及新創企業各頒以獎盃一座。	因應獎項受獎方式調整,修正獎勵內容及獎盃頒發對象,並增列獲獎新創企業後

(三)獲獎新創企業獎後資源： 1.未來參與本計畫相關輔導機制(例如：場域實證、照護名錄等)得享一定比例之評選加分。 2.推薦參與本署各項輔導計畫與獎補助資源(例如：潛力新創選拔、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等)。 3.優先獲邀參與本署或跨部會辦理之人力培育、資金對接及其他相關輔導資源之專屬說明會、媒合會。		續參與本計畫及相關輔導資源之獎勵措施。																				
六、注意事項 (一)獲獎機關單位及新創企業須配合接受相關追蹤及參與相關活動。 (二)獲獎機關單位及新創企業需同意獎項執行單位使用其申請資訊供後續行銷、推廣及媒體廣宣之使用。	六、注意事項 (一)獲獎機關單位須配合接受相關追蹤及參與相關活動。 (二)獲獎機關單位需同意獎項執行單位使用其申請資訊供後續行銷、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	配合獎項受獎方式調整，修正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增列新創企業相關配合事項。																				
八、預計作業時程 <table><tr><th>作業項目</th><th>時間</th></tr><tr><td>申請期間</td><td>本須知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td></tr><tr><td>委員書面審查</td><td>115年11月上旬</td></tr><tr><td>得獎名單公布</td><td>115年11月下旬</td></tr><tr><td>頒獎典禮</td><td>115年12月9日</td></tr></table>	作業項目	時間	申請期間	本須知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	委員書面審查	115年11月上旬	得獎名單公布	115年11月下旬	頒獎典禮	115年12月9日	八、預計作業時程 <table><tr><th>作業項目</th><th>時間</th></tr><tr><td>申請期間</td><td>本須知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td></tr><tr><td>委員書面審查</td><td>114年11月下旬</td></tr><tr><td>得獎名單公布</td><td>114年12月上旬</td></tr><tr><td>頒獎</td><td>114年12月中旬</td></tr></table>	作業項目	時間	申請期間	本須知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	委員書面審查	114年11月下旬	得獎名單公布	114年12月上旬	頒獎	114年12月中旬	配合新一年度滾動調整時程。
作業項目	時間																					
申請期間	本須知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																					
委員書面審查	115年11月上旬																					
得獎名單公布	115年11月下旬																					
頒獎典禮	115年12月9日																					
作業項目	時間																					
申請期間	本須知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																					
委員書面審查	114年11月下旬																					
得獎名單公布	114年12月上旬																					
頒獎	114年12月中旬																					

附件 - 創新典範獎申請表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新增合作新創企業、聯繫窗口及合作產品／服務名稱欄位，以明確區分申請資訊，提升資料填報一致性。
	申請機關單位	申請機關單位	
	聯繫窗口	聯繫窗口	
	合作新創企業	合作模式	
	聯繫窗口	合作新創	
	合作模式	合作期間（起訖）	
	合作產品／服務名稱	合作內容 （至少500字）	
	合作期間（起訖）	專案規模 （請以金額呈現所投入資源或成本）	
	合作內容 （至少500字）	合作模式之策略創新性 （至少500字）	
	專案規模 （請以金額呈現所投入資源或成本）	合作模式之效益與回饋 （至少500字）	
	合作模式之策略創新性 （至少500字）	合作模式之後續使用規劃 （至少500字）	
	合作模式之效益與回饋 （至少500字）	其他具體事蹟敘述	
	合作模式之後續使用規劃 （至少500字）	成果照片（至少2張）	
其他具體事蹟敘述			
成果照片（至少2張）			